訓育組附件

**台中市立至善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流程**

注：

1. 認可之校外機構：
2. 大台中地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務單位辦理之公益性服務活動，包括：義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環境清潔及藝文活動等，如西屯圖書館理書志工、科博館導覽志工。
3.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辦理之公益服務活動，如愛兔協會志工、創世基金會志工等。
4. 里長辦公室、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辦事處之服務**不在認可範圍**。
5. 「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記錄表」請學生至本校首頁「學生專區」→「學生常用表

單」處下載列印。

3. 服務機構證明上需有機關印章（不可蓋里長或民意代表等政治人物之印章）。

**臺中市立至善國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志工記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工作起迄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|
| 工作累計時 數 | 小時 |
| 服務內容摘要： |
|  |
|  |
|  |
| 心得與反思： |
|  |
|  |
|  |
| **認證單位**（負責人）評議及簽章： |
|  |
| 學務處訓育組核章： |
| ※附上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※ |